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2017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广州安必平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必平”）发出的《关于拟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函》的电子邮件。截至本公告日，交易双方仍未能对如何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可能面临终止的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披露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有关的文件。2017年1月5日，公司收到了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许可类重组问询函[2017]第1号），公司及本次交易各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与答复，对重组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补充和完善，于2017年1月21日进行了信息披露。

根据《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2017年2月修订）及《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已披露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进行修订，考虑到该事项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为了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2月20日开市起停牌。后续工作中，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10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详见2017年2月23日、2017年3月2日、2017年3月9日、2017年3月16日、2017年3月23日、2017年3月30日披露的《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

2017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安必平发出的《关于拟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的函》的电子邮件。邮件中，安必平表示“截至本函出具之日，交易各方仍未能对如何调整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达成一致意见，经我公司股东讨论，我公司拟终止本次交易”。鉴于安必平拟解除《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相关协议，公司董事会高度重视，将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披露相关公告并申请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金宇汽车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四月一日